

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項目	☐ 大學 ☐ 專科 ☐ 高中職 ☐ 國中		
申請人(學生)	身分證字號	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	
姓名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電話：
地址			
就讀學校	☐ 國立 ☐ 私立 校 名	年級	科系
學業平均成績(取至小數第 2 位)			
指定匯款金融機構帳戶	戶名：_____ (申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指定帳號) _____銀行/農漁會_____分行，帳號_____ 郵局存簿儲金局號：_____，帳號_____ ※存簿若為山上區農會，免轉帳手續費。山上區農會以外金融機構，則扣轉帳手續費 30 元。 切結事項： 申請人(學生)_____所檢具資料確實無訛，並同意匯入以上帳號，絕無偽造變造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全數繳回所領獎學金。 此致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 (申請人未滿 20 歲請填)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		
檢附資料 (請勾選已備文件)	☐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記事不省略) ☐ 成績單正本或影本 ☐ 申請人的指定匯款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(如本人無存摺，可檢附法定代理人或指定的帳戶存摺) ☐ 其它證明文件____件 ※繳交本申請表及資料時，請一併於領據上用印，(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章)。	審核欄 (由公所填寫)	☐ 是 ☐ 否 1. 設籍本區滿 6 個月以上。 ☐ 是 ☐ 否 2. 成績是否達到標準。 ☐ 是 ☐ 否 3. 匯款金融機構帳戶與影本是否相符。 ☐ 符合申請； ☐ 但名額已滿。 ☐ 不符合(原因)：
領 據	茲收到貴所核發獎助學金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(由公所填寫)，前款已數領訖，所送各項文件若經查核有不符規定情事，領款人自願退還所領取之獎學金，絕無異議。 此致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領款人(申請人學生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 (申請人未滿 20 歲請填)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住 址：_____		
承辦人	單位主管	會計主任	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